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生社团活动安全管理，有效保障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社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已注册学生社团及其开展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意识形态、文体活动、志愿实践、学术研讨、交流合作等。

第三条 社团活动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动态调整”原则。“安全第一”要求在活动全过程中始终将人员安全放在首位，优先保障人员安全；“预防为主”要求提前对活动风险进行评估，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动态调整”要求根据活动特点以及环境变化情况，灵活优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单位所指导学生社团的第一责任人。须指导并督促社团指导教师对学生社团活动中生命财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场地设备安全等进行建设管理。

需检查社团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建立社团安全档案，并将安全管理成效纳入社团年度考核指标；需严格审核社团提交的活动申请材料，协助排除各类风险隐患、提供各类培训及保障。

第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作为社团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须全面统筹社团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审核社团活动方案及宣传材料、指导社团制定活动安全预案，组织或协助开展安全培训、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必须参加各类具有风险隐患的社团活动；指导并监督活动审批流程的完整性，在活动实施阶段全程跟进，监督安全措施落实；定期向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提交安全管理报告。

第六条 社团负责人作为社团活动安全的主要负责人，须在业务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善社团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意识形态安全、活动安全等预案；须严格执行活动审批流程，为社团活动做好充足的安全保障，社团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活动并做好现场应急准备。

第七条 参与社团活动的学生作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自身安全负责。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或发布各类消息；活动中应看管好个人物品，如有丢失，后果责任自负；擅自行动或违反规定导致意外的，后果责任自负。

第三章 活动组织及审批安全

第八条 所有社团活动须通过“企业微信-事务e办-校园活动审批表”进行校园活动审批，明确安全总负责人（应为社团指导教师）、现场秩序维护人、应急情况处理时现场指挥者（应为

社团负责人)并上传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参与人数超过 500 人时,社团需提前向学校提交书面审批。社团活动禁止涉及存在各类风险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有关规定、具有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有较高的人身安全风险等)的主题、场地、人员等。申办哲学社科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需按党委宣传部要求进行审批。

第九条 社团活动所有宣传品需通过“企业微信-事务 e 办-标语宣传品和公共空间艺术品设置”申请,宣传品内容需清晰易懂,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避免使用易引发歧义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语句。社团所有宣传报道需真实完整,经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逐级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十条 学校设有社团物资存放场地可按需申请使用,使用社团需及时更新存放物资清单,物资需在固定区域存放整齐,不得阻塞通道,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电池等危险品,不得在场地内将任何设备通电使用,不得堆放个人杂物;场地为公用场地,只提供储存功能不提供保管服务,不建议存放贵重物品;违反规定者取消使用资格。

第十一条 社团活动应优先选择学校指定的活动场地,通过校园活动审批后,于值班时间到值班室现场借用场地,或联系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进行场地使用支持。

第十二条 社团开展外出活动前,需组织全体参与人员购买保险并参加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活动安全注意事项、急救技能、应急逃生路线等关键内容。对于高风险活动,社团需邀请专业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校外活动需提前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成员名单、活动安全预案及保险购买记录等材料；须提供场地安全证明或进行安全情况说明，户外活动需提前获取气象报告，若遇橙色及以上气象预警，应立即中止或调整活动计划，以确保活动安全；在京内开展的具有风险隐患的活动及在京外开展的活动，指导教师需全程在场参与指导。

第四章 活动实施安全

第十四条 活动现场应做好人群疏导工作，确保人员有序参与活动；当参与人数超过 500 人时，须配备专业安保人员，以维护现场秩序和安全。

第十五条 设备使用前，须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于涉及高空作业、高温环境、电力操作等具有较高风险的设备，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操作人员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每小时进行一次巡检并记录运行状态，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使用并维修或更换。

第十六条 禁止开展涉及明火、爆炸物、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活动，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开展此类活动，需提前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并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竞技类活动，社团需配备医疗急救包及医疗人员。

第十七条 如有突发事件发生，安全总负责人需在 10 分钟内电话向校团委、保卫处报告基本情况，并在 3 小时内提交书面事件报告，详细说明事件经过、处理情况及后续措施。

第十八条 活动结束后 2 小时内，清理活动场地，恢复场地

原状，归还设备时应进行检查，如有损坏及时上报处理；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召开总结会议，分析安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学校每学期对社团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评分，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学校每学期开展不少于两次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高风险活动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社团业务指导单位需对社团所有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评价。

第二十条 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社团，第一次将通知社团负责人予以现场调整，第二次将通报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予以指导纠正，第三次将进行通报并履行学生社团整改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未履行职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社团将予以注销；因管理失职导致安全事故的，有关负责人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